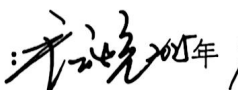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学校采购）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采购内容	南浔校区食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和钱塘校区食堂管道燃气安全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	南浔校区 31400 元/年，钱塘校区 30000 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1842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南浔校区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和钱塘校区管道燃气安全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南浔校区 31400 元/年，钱塘校区 30000 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184200 元			
二、申请理由				
☒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原因阐述： 南浔校区食堂管道燃气由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气，因属于属地管理，需签订管道燃气维保协议，故申请“南浔校区食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钱塘校区食堂燃气安全维保项目的维保服务单位要求具备特殊资质，为确保安全规范，该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服务单位：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8日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南浔校区：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钱塘校区：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南浔校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529 号 钱塘校区：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6 号			
四、专家论证意见：				
1. 燃气及设施设备维保属于已成熟性专营，具有唯一性和无可替代性。 2. 为加强食堂供气安全稳定，充分做好燃气安全管理，故签订燃气维保协议。 3. 本次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日期
王佳园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总经理	13656715597	9.18
屠珊珊	浙江理工大学		18268733691	9.18
李子平	杭州职业技术大学	工程师	13735866492	9.18